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8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福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安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安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560,362.71	49,290,961.26	2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06,268.95	-14,224,596.7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76,639.81	-19,567,243.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13,244.43	-57,785,857.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76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7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48%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6,231,145.72	2,497,285,739.62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9,077,860.83	1,965,596,669.68	-0.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92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5,822.3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收到的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6.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812.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41	
合计	1,670,370.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7%	52,348,699	52,348,699	质押	15,000,000
董泰湘	境内自然人	15.29%	33,110,798	33,110,798	质押	18,340,000
赵福君	境内自然人	11.04%	23,917,123	23,917,123		
王新	境内自然人	4.24%	9,172,890	7,938,862		
栗军	境内自然人	3.25%	7,033,030	7,033,03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3.19%	6,919,899	5,988,966		
欧阳曜	境内自然人	2.53%	5,471,785	4,103,83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2,900,000	0		
财通证券资管—兴业银行—财通证券资管久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2,061,369	0		
姚立生	境内自然人	0.55%	1,192,332	1,192,3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财通证券资管—兴业银行—财通证券资管久其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61,369	人民币普通股	2,061,369			
欧阳曜	1,367,946	人民币普通股	1,367,946			
王新	1,234,028	人民币普通股	1,234,0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1,4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1,461			
大成基金—招商证券—大成—招商—景宏 1 期灵活配置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22,597	人民币普通股	1,022,597			
李勇	930,933	人民币普通股	930,933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5,395	人民币普通股	715,3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5,819	人民币普通股	635,819			
胡燕英	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泰湘与赵福君系夫妻关系，且二人与股东欧阳曜均为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三人分别持有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25%、10% 的股份；此外，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他们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1. 应收票据135.09万元，比期初减少45.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承兑到期银行汇票所致；
2. 应付账款3,577.15万元，比期初减少58.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2,044.99万元，比期初减少70.9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4. 应交税费1,627.34万元，比期初减少39.7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上年末应交未交的税费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1. 营业收入17,356.04万元，同比增加252.11%，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7,492.71万元，同比增加577.01%，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相应成本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101.40万元，同比增加224.86%，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收入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1,551.77万元，同比增加101.61%，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加强业务拓展力度所致；
5. 管理费用8,647.09万元，同比增加62.78%，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176.51万元，同比增加256.6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借款利息以及欧元借款期末汇兑损失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109.24万元，同比增加234.5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0元，同比减少11.81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9. 投资收益-151.73万元，同比减少662.03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534.54万元，同比增加84.27%，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7.19万元，同比增加713.87%，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12. 所得税费用619.61万元，同比增加154.87%，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利润增加所致；
13. 少数股东损益-316.04万元，同比损失增加221.4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7,459.72万元，同比增加325.89%，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4,161.95万元，同比增加704.01%，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1,185.95万元，同比增加65%，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2,671.04万元，同比增加160.91%，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业绩增长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040.74万元，同比增加130.71%，主要系公司合并华夏电通以及报告期内亿起联科技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0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0元，分别同比减少3,020万元、80.11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4.28万元，同比增加232.16%，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97.39万元，同比减少31.4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9. 投资支付的现金为0元，同比减少3,020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926.11万元，同比减少87.7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交易对方支付购买华夏电通股权现金对价；
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50万元，同比减少98.9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定向增发股份筹集资金而本期未发生所致；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2.84万元，同比增加32.8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0万元，同比减少77.3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年度定向增发股票产生的中介费用尾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业务。该投资事项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告详见2016年3月11日和3月1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孙建卫、曾笛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海南久其以货币出资510万元，持股占比51%；自然人孙建卫以货币出资260万元，持股占比26%；自然人曾笛以货币出资230万元，持股占比2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该投资事项公告详见2016年3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03月11日	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18日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久其投资设立北京久其云福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福君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所认购的华夏电通并购项目配套融资对应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 225,000 股高管股和 7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屈庆超、党毅、石磊、吴鹏翎、肖兴喜、钱晖、刘文佳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认购的华夏电通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李建、贾高勇、周明浩、夏郁葱、孙莉、赵月军、单衍景、王瑞宾、王平、房兰花、杨建军、胡雷、刘枫、曹艳中、李行、郭武、张锐锋、高翔、	股份限售承诺	A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 个月后，A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40%、30%、30% 分三期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解除限售，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除需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按照 23%、32%、45% 分三期解除限售。A 类交易对方和栗军应同时遵守交易协议中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杨颖、邹康（即 A 类交易对方）、栗军					
	姚立生、陈峰玥、卢昌、白锐、于大泳、仝敬明（即 B 类交易对方）	股份限售承诺	B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 个月后，B 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 40%、30%、30% 分三期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解除限售。B 类交易对方应同时应遵守交易协议中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其他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陈亮、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刘海滨、刘卫国、王邦新、梅志勇、肖冰、杨楠、李悦、郭辉、郭超、张晓丽、夏永强、杨怀兵、陈彪（即 C 类交易对方）	股份限售承诺	C 类交易对方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C 类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若由于 C 类交易对方中自然人所任职务对 C 类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C 类交易对方应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栗军、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李建、贾高勇、周明浩、夏郁葱、孙莉、赵月军、单衍景、王瑞宾、王平、房兰花、杨建军、胡雷、刘枫、曹艳中、李行、郭武、张锐锋、高翔、杨颖、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业绩补偿期内，华夏电通每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5,600 万元和 7,800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华夏电通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对华夏电通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华夏电通的减值额大于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已补偿总额，则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③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夏电通 2015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康、姚立生、陈晔玥、卢昌、白锐、于大泳、仝敬明（即补偿义务人）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不高于 45%，若未能满足，则承诺向华夏电通以现金方式补偿。④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夏电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能为负，且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均不低于 50%，若未能满足，则承诺向华夏电通以现金方式支补偿。⑤补偿义务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不超过 60,000 万元			
	栗军、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李建、贾高勇、周明浩、夏郁葱、孙莉、赵月军、单衍景、王瑞宾、王平、房兰花、杨建军、胡雷、刘枫、曹艳中、李行、郭武、张锐锋、高翔、杨颖、邹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本函有效期内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函有效期内从事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久其软件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上述承诺在本人在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持续有效。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泰湘、赵福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在本函有效期内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若发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久其软件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在本公司/本人持有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股份）或者本人在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姚立生、陈晔玥、卢昌、白锐、于大泳、仝敬明、陈亮、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光致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易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刘海滨、刘卫国、王邦新、梅志勇、肖冰、杨楠、李悦、郭辉、郭超、张晓丽、夏永强、杨怀兵、陈彪</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2、本人/本机构特此承诺，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本机构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3、本人/本机构承诺，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久其公司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机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通过后方可实施。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及其子公司或者久其软件广大中小股东利</p>	<p>2015 年 12 月 11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本机构承担。”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泰湘、赵福君	股份限售承诺		自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本人已经持有的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久其软件的全部股份	2015 年 02 月 06 日	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认购的亿起联科技重组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2015 年 02 月 06 日	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王新、李勇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王新、李勇承诺，上市公司向王新、李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解除限售	2015 年 02 月 0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王新、李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①业绩补偿期内，亿起联科技每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00 万元、5,000 万元、6,750 万元和 8,43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②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期末亿起联科技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总额，则交易对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	2015 年 02 月 06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实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新、李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若发现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久其软件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在本人/本公司持有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或者本人在久其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亿起联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久其软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02月06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董泰湘、赵福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

		方面的承诺	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赵福君、蒋硕、刘文圣、欧阳曜、邱安超、施瑞丰、王海霞、王劲岩、曾超、朱晓钧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23%	至	37.6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0	至	1,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6.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于 2015 年 11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但受新业务投入及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略有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
2016 年 01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79/index.html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2016年4月25日